

府谷县第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陕西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

1. 工程名称:府谷县第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工程;
2. 工程地点: 府谷县第二中学校园内;
3. 工程范围及内容: 对教学楼、实验楼、综合楼、警务室及体育教师办公室外墙墙面进行涂料喷刷,对实验楼楼道墙面、地面进行维修改造,对综合楼楼道进行维修改造,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;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, 即: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承包模式

合同金额：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(¥1415000.00 元)。

承包模式：固定单价承包，承包价已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及税金，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支付外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合同单价为不变价，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而影响，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1. 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；

2.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（完工）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收到通知后，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（完工）时间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与工程计量

1. 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；

2. 工程计量：工程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计量。

六、工程结算与支付

1. 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给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办理工程结算；

2. 经双方确认结算后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；

3.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办理结算经审批后支付 90%，待决算审计后，按审计结果付完剩余款项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，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工程。指派专人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部分要求返工或整改；

2.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、技术规范、材料标准等履行义务。若乙方违约（如拖延工期、质量不达标）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，包括扣减款项、终止合同等；

3. 工程竣工后，甲方有权组织验收，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拒绝接收，直至整改合格；

4. 要求乙方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确保施工期间师生及校园财产的安全；

5. 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、质检报告、材料合格证明等文件；

6.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及方式支付工程款项，不得无故拖欠；

7. 若甲方提出重大变更，需与乙方协商确定（费用、工期等）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；

2.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；

3. 确保工作成果。材料符合质量标准，达到环保要求。

4.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，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在履行合同期间，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，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。

八、验收方式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；

2.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，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 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
2.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十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2.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，不

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；
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二、合同组成

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；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府谷县第二中学 (盖章)

地址: 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 57 号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王明军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: 26060701049200470

电话: _____

2025 年 7 月 5 日

乙方: 陕西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一村金海茂大



厦 170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付占东

开户银行: 陕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

账号: 2710 1201 0120 1000 0611 54

电话: 13571201252

2025 年 7 月 5 日